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約方就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落實並訂立若干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由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高速公路養護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合約方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1）天津高速公路集團；（2）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天昂」）（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聯繫人）；（3）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新展」）（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聯繫人）及（4）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鑫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子公司）（統稱該「合約方」）就重續本集團正進行的，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的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落實並訂立若干服務協議。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交易方	服務期限	代價金額(人民幣)	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
1.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7,244,999	<p>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濱保高速公路提供翻新養護(即大型瀝青路面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代價的 20% 為預付款，在開始提供服務時支付；</p> <p>(b) 代價的 77% 為進度款，取決於服務完成的百分比；及</p> <p>(c) 剩餘 3% 的代價為保證金，於服務結束兩年後支付。</p>
2.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8,017,673	<p>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塘承高速公路提供翻新養護(即大型瀝青路面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代價的 20% 為預付款，在開始提供服務時支付；</p> <p>(b) 代價的 77% 為進度款，取決於服務完成的百分比；及</p> <p>(c) 剩餘 3% 的代價為保證金，於服務結束兩年後支付。</p>
3.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0,901,571	<p>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榮烏、津薊及京滬高速公路提供翻新養護(即大型瀝青路面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代價的 20% 為預付款，在開始提供服務時支付；</p> <p>(b) 代價的 77% 為進度款，取決於服務完成的百分比；及</p> <p>(c) 剩餘 3% 的代價為保證金，於服務結束兩年後支付。</p>

編號	交易方	服務期限	代價金額(人民幣)	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
4.	天津天昂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527	<p>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位於京哈高速公路提供日常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代價的 30%為預付款，在服務開始時支付，及後按實際工程量季度結算；及</p> <p>(b) 預付款將抵銷季度結算款。</p>
5.	天津新展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974	<p>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位於長深高速公路提供日常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代價的 30%為預付款，在服務開始時支付，及後按實際工程量季度結算；及</p> <p>(b) 預付款將抵銷季度結算款。</p>
6.	天津鑫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152	<p>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位於津晉及滎烏高速公路提供日常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代價的 30%為預付款，在服務開始時支付，及後按實際工程量季度結算；及</p> <p>(b) 預付款將抵銷季度結算款。</p>
7.	天津鑫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5,657,481	<p>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對位於津晉及滎烏高速公路提供翻新養護(即大型瀝青路面維護)。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p> <p>(a) 代價的 20%為預付款，在開始提供服務時支付；</p> <p>(b) 代價的 75%需在服務結束後支付；及</p> <p>(c) 剩餘 5%的代價為保證金，於服務結束兩年後支付。</p>

釐定代價之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之代價（包括日常維護和翻新養護服務）乃經參考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地方政府頒佈的定價指引；(ii) 過往交易代價；(iii) 原材料成本之市場價；(iv)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所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場價，及(v) 項目持續時間及地點釐定。有關定價指引及過往交易金額的定價機制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參照天津市地方政府頒佈的《天津市執行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制辦法》的補充規定》及中國交通運輸部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所頒佈的公路工程預算定額（“定價指引”）。定價指引適用於中國的所有公路建設和維護項目，並為公路建設和維護合同提供價格參考，包括每天的勞工成本範圍，某些原材料的每米成本範圍以及每台機器使用的成本。定價指引僅供參考，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必須嚴格遵守這些定價指引的要求。由於定價指引中的參考價格並不是最新的，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將通過與當前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根據本集團的知識考慮到市場的任何近期或預期變化來向上或向下調整定價指引中列出的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是由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採購團隊通過進行市場調研並從天津不同原材料供應商處獲得 20 個報價而釐定的。

代價會按照成本加成基準進一步釐定。一定比例的利潤率會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過往交易經驗釐定。自 2015 年 8 月起，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時進行交易。天津高速公路養護在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代價時考慮了以下提供給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相類似服務的若干過往交易代價作為參考。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採用總代價，每公里及每平方米的代價作為參考點，並根據上述因素進行適當調整，包括定價指引中規定的價格，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項目的期限和位置。

編號	交易方	過往交易代價
1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	<p>2017, 2018 及 2019 年度提供的相類似服務（即大型瀝青路面維護）的過往交易代價如下：</p> <p>2017 年：兩筆交易代價分別為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人民幣 14,882,834 元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人民幣 5,280,392 元</p> <p>2018 年：兩筆交易代價分別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間的人民幣 14,046,336 元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間的人民幣 19,178,742 元</p> <p>2019 年：四筆交易代價分別為（1）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間的人民幣 15,005,342 元；（2）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間的人民幣 30,308,172 元；（3）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間的人民幣 23,703,983 元；及（4）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間的人民幣 9,503,058 元</p>

編號	交易方	過往交易代價
2	天津天昂	<p>2016, 2017, 2018 及 2019 年度提供的相類似服務（即日常維護，包括（1）高速公路設施塗裝維護；（2）綠化養護工作；以及（3）垃圾清理工作）的過往交易代價如下：</p> <p>2016 年：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期間為人民幣 850,000 元</p> <p>2017 年：2017 年 7 月一個月期間為人民幣 414,033 元及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為人民幣 940,753 元</p> <p>2018 年：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為人民幣 1,243,003 元</p> <p>2019 年：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人民幣 3,170,496 元</p>
3	天津新展	<p>2015, 2017 及 2018 年度提供的相類似服務（即日常維護，包括（1）高速公路設施日常檢查、清潔和臨時維護；（2）綠化養護工作；及（3）瀝青路面和路基臨時維護工作）的過往交易代價如下：</p> <p>2015 年：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期間為人民幣 1,641,845 元</p> <p>2017 年：兩宗交易代價中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期間為人民幣 1,739,147 元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期間為人民幣 1,772,861 元</p> <p>2018 年：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間為人民幣 1,971,607 元</p>
4	天津鑫宇	<p>2019 年度提供的相類似服務（即日常維護，包括（1）高速公路設施日常檢查、清潔和臨時維護；（2）綠化養護工作；及（3）瀝青路面和路基臨時維護工作）的過往交易代價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為人民幣 6,239,858 元</p> <p>2019 年度提供的相類似日常翻新養護服務（即大型瀝青路面維護）的過往交易代價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期間為人民幣 6,831,891 元</p>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翻新養護部門主管、日常維護部門主管及營運管理部門主管根據上述定價機制共同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代價，及與合約方磋商有關代價。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合約方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前，由本公司委任的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的副總經理將透過本公司委任的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董事（「天津董事」）獲得本公司批准。天津董事其後將尋求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的最終批准，以確保釐定代價的基準有效實施。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合約方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合約方之間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上述交易可從整體上為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提供穩定之業務環境及運作工具，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作出穩定貢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集團日常普通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由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分別擁有 55% 及 45% 股權。由於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天津高速公路養護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合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天津高速公路養護與合約方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同意以上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天津高速公路養護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高速公路養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44,444,400 元。天津高速公路養護之主要活動為提供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設施之養護及維修服務；道路工程、公路綠化工程及施工項目；機械設備租賃；公路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

國有企業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道路及橋樑建設以及高速公路管理。

天津天昂，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管理。

天津新展，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管理。

天津鑫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偉章教授、曾淵滄博士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博士。